

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

中華民國95年09月26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96年11月1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7年01月0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03月2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03月2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05月1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目的為規劃整合跨所之共通課程，並研議各所課程有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除院長及各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外，各系所推選至少一位專任教師委員，及一位學生代表組成之，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另設置課程諮詢委員會，由院長、產官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共同組成之，院長為召集人，每學年定期開會，提供課程訂定及修訂之建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各所課程及協調共同教學設施之使用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推動本院各所課程之整合。
- 三、協調所間相互支援之課程。
- 四、規劃本院跨所之學程。
- 五、推動本院之推廣教育。
- 六、研訂本院課程規章、課程評鑑辦法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- 七、處理其他與本委員會性質相關事務或院務會議授權事項。
- 八、制訂及修訂院之學生基本能力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開會主席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且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